

一連三天澳門舉行 首次加入高樓滅火元素

粵港澳「聯城」演練 提升跨境救援效能

廣東省消防救援總隊、香港消防處和澳門消防局，過去一連三天（20至22日）於澳門聯合舉辦了歷時48小時的粵港澳大灣區應急救援聯合演練「聯城—2026」，進一步優化三地消防在聯合指揮、跨境救援和協同處置方面的聯動能力，以及加強消防人員、車輛和裝備在救援工作上的融合與銜接。今次演練中更首次加入高層樓宇滅火元素。

大公報記者 秦英偉



香港消防處處長（行動）陳慶勇在演練中擔任香港跨境救援指揮官，負責指揮及調配救援隊人員及資源，以協助澳方執行多宗模擬事故的應急救援工作。

持續深化區域合作

陳慶勇表示，演練有效提升三地應對複合型災害的整體能力，充分展現三地專業救援隊伍在技術水平、裝備應用和指揮調度方面的持續提升。「三地將全面深化應急救援合作，持續透過知識交流和資源共享機制，提高極端條件下包括超高層建築的消防救援能力。」

演練模擬澳門經歷超強颱風及特大暴雨等極端天氣情況，導致多區出現火災、山泥傾瀉、樓宇坍塌、嚴重水浸及多宗交通意外等重大事故。澳門特區政

府依循《粵港澳大灣區應急救援行動方案》機制，向廣東省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支援請求。

此次演練進一步驗證了粵港澳三地救援力量能有效應對香港的極端天氣情況，全面提升了區域應急救援的協同效能。未來，消防處將持續深化區域合作，全力守護香港及大灣區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座談會分享經驗

廣東省消防救援總隊迅速派出70名隊員及12輛消防車，攜帶超過900件救援裝備；香港消防處亦調遣40名隊員、10輛消防車及超過600件救援設備到澳門支援。兩地隊伍分別經拱北口岸及港珠澳大橋口岸，使用跨境綠色通道抵澳參與救援演練。

粵港澳大灣區應急救援聯合演練「聯城—2026」由澳門消防局統籌主辦，香港消防處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捐助。根據屬地原則，建立由事發地主導的聯合應急指揮機制，並在事故現場進行分工。演練主要在原氹仔賽馬場及偉龍馬路在建工地進行，由澳門消防局主導聯合應急指揮機制，協調人員及資源分配。三地救援隊伍聯合參與高空拯救、化學洗消、交通意外、樓宇坍塌及水浸事故等行動。澳門消防局亦向粵港兩地參與人員示範當地高層樓宇滅火救援及緊急撤離等的標準程序。

此外，三地消防部門亦就大灣區高層樓宇滅火救援舉行座談會，透過經驗及實例分享，探討三地在現場指揮、裝備標準、通訊和滅火救援程序等範疇的協調工作。

◀粵港澳大灣區應急救援聯合演練「聯城—2026」由5月20日至22日在澳門舉行。圖為一眾參與演練人員在完成演練後合照。



▲▼聯合演練模擬多種不同災難的救援情況，包括交通意外救援演練項目（上圖）及地震搜救演練項目（下圖）。



香港與哈薩克簽訂移交逃犯等3項協定

【大公報訊】香港特區與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昨日簽署關於移交逃犯、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及移交被判刑人的雙邊協定。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代表香港特區簽署協定。他在簽署儀式中表示，香港和哈薩克斯坦均致力透過國際合作打擊罪案。簽訂移交逃犯協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和移交被判刑人協定，標誌兩地在司法合作方面邁出重要一步。

移交逃犯協定列明香港特區與哈薩克斯坦在移交逃犯的規定，並載列同類國際協定的一般保障條款，包括有關行為必須在雙方的法律下均屬罪行；以及如涉及可判處死刑的罪行，可拒絕移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載有國際上同類協定的主要條款及保障，所涵蓋的協助包括辨認和追尋有關的人、送達文件、取得證據、執行搜查和檢取的請求、提供資料，及沒收犯罪得益等。

移交被判刑人協定體現了雙方共同信

念，容許被判刑人返回原居地服刑，免除語言和文化障礙，而其親友又能更經常探望，有助他們改過自新。因此，香港的政策是盡量促進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

這類移交。

根據基本法，在中央人民政府授權下，香港特區政府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與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總檢察長簽署關於移交逃犯、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和移交被判刑人的雙邊協定。

智慧警政AI實驗室開幕 周一鳴：加強打擊科技罪案

【大公報訊】記者陳杰報道：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與數碼港昨日簽署合作備忘錄，並舉行「智慧警政聯合人工智能實驗室」開幕儀式，以加強打擊科技罪行的能力。

警務處處長周一鳴致辭時表示，人工智能正迅速融入各行各業，不法分子亦利用科技令犯案速度、規模和隱蔽性增加。他說，本港的科技罪案數字近幾年顯著上升，但在2024年開始得到控制，去年有回落跡象，說明應對科技罪案，不能單靠傳統執法力量，需要所有持份者攜手應對。

周一鳴指出，警隊2022年成立「智慧警政顧問小組」，和業界頂尖科技專家合作制定策略，應對新科技發展帶來的新挑戰，網罪科去年就成立人工智能應用小組，專責研究和推動人工智能在警務工作的實際應用；而「聯合實驗室」現階段已就反深偽技術和網絡防禦技術兩方面，展開人工智能項目研究，他形容新成立的「智慧警政聯合人工智能實驗室」，是警隊進一步推動智慧警政的重要里程碑。

去年處理逾3500萬項網絡威脅情報

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警司林焯豪在交流環節表示，警方「網絡安全中心」去年處理逾3500萬項網絡威脅情報，即每日處理9.6萬項威脅，人手難以應付。因此，警方除了進行傳統調查工作，亦要透過科技主動防護，「我們現在去到瓶頸，技術需要突破，我們沒有強大算力，亦未必有非常前瞻的技術，所以就有這（實驗室）概念，身邊有戰友出現。」

數碼港行政總裁鄭松岩表示，現有三間數碼港夥伴企業，參與「智慧警政聯合人工智能實驗室」三個項目；而實驗室在硬件、軟件及網絡保安方面，會是最高級別，「不會低於銀行。」



◀數碼港與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昨日簽署合作備忘錄，並舉行「智慧警政聯合人工智能實驗室」開幕儀式。

警察學院代表團訪越 加強刑偵訓練交流

▶代表團先後到訪越南人民警察學院及越南人民警察高等專科學校第一校區。



【大公報訊】記者陳杰報道：香港警察學院代表團於5月21至22日分別到訪越南人民警察學院及越南人民警察高等專科學校第一校區。雙方就深化兩地警務培訓交流、優化教學模式及提升執法人員專業能力等議題進行交流。香港方面的教官亦為越南人民警察學院安排刑事偵緝專題分享環節，雙方教官就相關訓

練內容進行深入探討及交流經驗。

是次訪問不僅促進兩地執法機構的專業知識共享，更進一步鞏固雙方長久建立的友好合作關係。香港警察學院表示，將繼續秉持「內聯外通」的理念，積極推動區域警務培訓協作，攜手應對治安挑戰，共同維護社會安全與穩定。

預設醫療指示7·31生效 保障末期病人自主選擇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李清報道：政府昨日於憲報刊登《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26年7月31日為《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主要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條例》訂明預設醫療指示及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法律框架，標誌著本港晚期照顧服務邁向新里程。有立法會議員表示，法律給予醫護人員執行病人最後意願的法理保障，醫療衛生界歡迎法律的通過和執行。

《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於2024年11月20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同月29日刊憲，旨在訂明預設醫療指示及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法律框架，同時為醫療專業人員和施救者在遵從指示和命令時提供法律保障，以尊重末期病人就其晚期治療及照顧安排的意願。

《條例》第1(2)條訂定，《條例》自醫務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政府下星期三（5月27日）會將《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須由兩見證人簽署文件

預設醫療指示讓成年病人在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時，與家人及醫護人員進行深入討論，然後預先訂立指示。一旦病情轉差，只要符合指示中訂明的先決條件，醫護人員便會遵從病人的意願，不提供或撤去相關的維持生命治療。只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的成年人可訂立預設醫療指示，訂立預設醫療指示時，需要兩名見證人作見證及簽署相關文件，其中一名見證人必須為

香港註冊醫生及不是訂立者的利益攸關者，另一位見證人必須是成年人及不可與訂立人有任何利益關係（例如遺產繼承人或保險單下的受益人）。

至於不能訂立預設醫療指示的未成年人，以及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的成年人，如病人的主診者和親屬一致認為進行心肺復甦術不符合病人的最佳利益，醫生亦可為其簽發並非按預設指示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指明在適用的情況下，當訂立者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不得向該人進行心肺復甦術。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屬於臨床決定，並且是由兩名醫生在病人生命最後階段時才會簽發。

醫護界：提供法理保障

特區政府表示，《條例》的實施進一步保障末

期病人就其治療及護理安排的自主選擇，標誌著本港晚期照顧服務邁向新里程。政府會繼續與持份者加強相關專業人員就《條例》的培訓，以確保他們在《條例》生效後能夠遵從相關法例要求。相關政府部門亦會聯同社會服務機構，透過公眾教育和推廣活動，持續深化公眾對《條例》的認識。

立法會醫務衛生界議員林哲玄向《大公報》表示，公立醫院的經驗證明尊重病人的最後意願是我們照顧晚期病人的整全部分之一。法律給予醫護人員執行病人最後意願的法理保障，因此醫療衛生界歡迎法律的通過和執行。

林哲玄認為，執行上的挑戰一直存在，但一般可控，因為作出決定並非突發，而是與病人長期同行後，在互信的基礎上，醫生引導病人一步一步作出，也往往有照顧者的參與。